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069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 110 年 3 月 4 日派員至「○○館」（址設：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之○○，營業樣態為麻將休閒娛樂，下稱系爭場所）稽查，現場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內吸菸，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訴願人於該場所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0696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載明「……我本人……遭衛生局稽查人員舉發吸煙乙事……看到我手上已熄滅的煙頭準備丟垃圾桶……說我違反煙害防制法，要開罰……是否能給我一次機會……」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歌

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節錄）

臺北市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實	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2,000 元至 6,000 元。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日稽查人員一進系爭場所，看見訴願人手上已熄滅菸頭準備丟垃圾桶，就過來說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並請訴願人拿出證件。訴願人全程配合稽查人員開單並簽名，請給予一次機會，從寬認定，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吸菸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4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訴願人違規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當日稽查人員一進系爭場所，看見其手上已熄滅菸頭準備丟垃圾桶，就說違反菸害防制法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0 款規定，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於該等場所吸菸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場所為獨資「○○館」之營業場所，營業登記項目為「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等，且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稽查，營業態樣為麻將休閒娛樂，係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4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載以：「……事實內容陳述：現場人員手持點燃菸品，經本局人員制止後立即熄菸，並配合辦理。……」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再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系爭場所已張貼禁菸標示，訴願人一手持點燃之菸品，一手持手機。是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